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920號

上訴人 謙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珍

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

黃智靖律師

被上訴人 立穩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光斌

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律師

林仕訪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頤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具狀陳明：(一)更換PLC必要性之證明；(二)有關抵銷主動債權所由生之法律關係，源自於電梯契約或按裝契約？並將繕本逕行寄送被上訴人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紀昭秀